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逸嫻
電話：06-390102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413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413047A00_ATTCH1.pdf、0413047A00_ATTCH2.pdf、
0413047A00_ATTCH3.pdf、0413047A00_ATTCH4.pdf、0413047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及
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
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1號函辦
理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